

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第一部分引言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定义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建机院	指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
中标公司	指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佳和联创	指	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佳卓集团	指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
中庆会计师	指	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庆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当期发行约定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788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21 号）、2025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22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规范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本所	指	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接受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本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 1、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4、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已获取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法人资格

发行人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3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44054）；持有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审字[2011]0016 号），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公司名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法定代表人	詹纯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648,535,236 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应急救援装备、矿山机械、煤矿机械设备、物料输送设备、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法》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并未取得任何与金融有关的资质、资格，或从事与金融相关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应急救援装备、矿山机械、煤矿机械设备、物料输送设备、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以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的会员资格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13]738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企业类会员。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999年5月31日，建机院、中标公司、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立长沙中联重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筹）相关事项。

1999年6月6日，中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建评报（1999）第002号），该所以199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建机院与中标公司拟投入公

司（筹）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3,225.86 万元，其中建机院投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36.16 万元、中标公司投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89.70 万元。

1999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等单位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1999〕270 号），审查批准建机院等单位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立项。

1999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238 号），同意建机院与中标公司等六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1999 年 7 月 28 日，中庆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庆验字（1999）第 118 号），经其验证，截至 1999 年 7 月 27 日，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13,42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 3,425 万元。

1999 年 8 月 2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743 号），同意建机院、中标公司等六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

199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湖南省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409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法定代表人：詹纯新；经营范围：开发、研制、销售工程机械及其它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与非金属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及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机院	7,475.25	74.75%
2	中标公司	2,375.79	23.77%
3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24	0.37%
4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24	0.37%

5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7.24	0.37%
6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37.24	0.37%
合 计		10,000	100%

2、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

(1) 2000年9月第一次增资并在A股上市

2000年1月16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发行成功后申请在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0年9月10日，证监会以证监发行〔2000〕128号文件核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同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0157。

2000年9月22日，中庆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庆验字（2000）第278号），经其验证，截至2000年9月2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变更为150,000,000.00元。

发行人于2000年9月25日将其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在湖南省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

(2) 200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1年8月24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2000年末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红股2股、转增8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的分配方案。本次送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为30,000万元。

2001年10月16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1）093号），经其验证，截至2001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已到位。

2001年10月29日，证监会长沙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出具《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情况的函》（长特办函〔2001〕22号），经其审查核实，发行人的上述送转股方案真实合法。

发行人于2001年11月7日将其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在湖南省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30,000万元人民币。

(3) 2002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02年10月9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2001年末总股本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 0.75 元（含税）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39,0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5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审字（2002）第 00425 号），经其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已到位。

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将其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在湖南省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39,000 万元人民币。

（4）2004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8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1,7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9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4）第 00015 号），经其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已到位。

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将其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在湖南省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50,700 万元人民币。

（5）200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中标公司与深圳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中标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法人股（共计 80,301,702 股，占总股本的 15.83%）转让给深圳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 1 日，该项转让在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6）2006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深圳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佳和联创签署《上市公司法人股转让协议》，约定深圳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法人股（共计 80,301,702 股，占总股本的 15.83%）转让给佳和联创。

（7）2006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股权分置改革和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佳和联创与佳卓集团签署《上市公司法人股转让协议》，约定佳和联创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法人股转让给佳卓集团（佳卓集

团为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2006年5月31日,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发行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东送3.2股。

2006年7月4日,国家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长沙中联重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1437号),批复佳和联创将其持有发行人15.83%的法人股转让给佳卓集团,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批复同意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7月5日,发行人取得由国家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06)0569号)。

2006年7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下发《关于授权登记管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工商外企授函(2006)104号),授权湖南省工商局对发行人进行登记注册和日常监督管理。

发行人于2006年7月27日将其企业类型变更情况在湖南省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对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了备案登记。

(8) 2007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07年3月20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2006年末总股本50,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为76,050万元。

2007年4月13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7)第01013号),经其验证,截至2007年4月12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已到位。

2007年9月17日,国家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07)1670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同时,发行人取得由国家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06)0569号)。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将其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在湖南省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76,050 万元人民币。

(9) 2008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15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76,0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152,1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3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8)第 01024 号)，经其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已到位。

2008 年 7 月 24 日，国家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的批复》(商资批(2008)1073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同时，发行人取得由国家商务部颁发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06)0569 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将其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在湖南省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152,100 万元。

(10) 2009 年 3 月股东变更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建机院清算注销，原建机院持有的发行人 63,671.1894 万股股份依法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资委持有 38,011.7 万股、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486.2826 万股、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615.0743 万股、智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5,093.6952 万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464.4373 万股。

2009 年 3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9]182 号文件批复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之后发行人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湘审字[2009]0024 号)。

(11) 2009 年 10 月第七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152,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红利 1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7,310 万股。

2009年7月15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9）第01032号），经其验证，截至2009年7月15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已到位。

2009年9月9日，湖南省商务厅下发《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湘商外资[2009]92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随后，发行人取得由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湘审（2009）0024号）。

发行人于2009年10月19日将其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在湖南省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167,310万元人民币。

（12）2010年4月第八次增资

2009年5月21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30,000万股股票，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0年1月28日，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97号文许可，发行人向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297,954,705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71,752,983.50元。

2010年2月2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0）第01004号），经其验证，截至2010年2月2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已到位。

2010年3月29日，公司取得湖南省商务厅的批复文件，并于2010年3月30日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湘审（2010）0019号）。

发行人于2010年4月16日将其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在湖南省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1,971,054,705元人民币。

（13）2010年10月第九次增资

2010年7月22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1,971,054,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

2010年9月8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湘核字[2010]392

号), 经其验证, 截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 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已到位。

2010 年 9 月 28 日, 湖南省商务厅下发《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商外资〔2010〕114 号), 批复同意发行人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之后, 发行人取得由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湘审字[2010]20079 号)。

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将其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在湖南省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增至 4,927,636,762 元人民币。

(14) 2011 年 4 月第十次增资并在 H 股上市

2010 年 7 月 22 日,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决定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2010 年 11 月 18 日, 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4 号), 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0 年 12 月 23 日, 经香港联交所核准, 公司公开发行 86,958.28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普通股股票 (H 股), 每股发行价港币 14.98 元, 在发行 H 股的同时, 公司两家国有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和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 8,695.828 万股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并以 1:1 的比例转为 H 股。

2011 年 1 月 13 日, 公司 H 股发行承销商全额行使了超额配股权, 公司以每股 14.98 港元发行 H 股 130,437,400 股, 与此同时, 湖南省国资委和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转让 13,043,740 股 A 股至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并按 1:1 的比例转为 H 股。此次发行 H 股及 A 股转为 H 股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为 592,765.6962 万股, 其中 A 股 482,763.4742 万股, H 股 110,002.222 万股。

2011 年 1 月 17 日, 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天职湘 QJ[2011]61 号和天职湘 QJ[2011]209 号《验资报告》, 经其审验, 截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 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27,656,962 元。

2011 年 3 月 24 日, 湖南省商务厅下发《湖南省商务厅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湘商外资〔2011〕41 号), 批复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之后, 发行人取得由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新《中华人

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湘审字[2011]0016号）。

发行人于2011年4月15日将其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在湖南省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5,927,656,962元人民币。

（15）2011年9月第十一次增资

2011年6月3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公司2011年3月28日总股本5,927,656,962股为基数，每股增派0.3股红股。

2011年7月20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湘QJ[2011]653号），经其验证，截至2011年7月15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已到位。

2011年8月18日，湖南省商务厅下发《湖南省商务厅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湘商外资（2011）136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之后，发行人取得由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湘审字[2011]0016号）。

发行人于2011年9月14日将其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在湖南省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7,705,954,050元人民币。

（16）2017年7月第一次H股回购

2015年，公司进行了H股回购，从2015年7月10日（首次实施）起，公司合计回购H股股份数量为41821800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2.92%，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54%，支付总金额为159712316港元。

2016年6月29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金回购已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的A股，减少股本3,884.508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62,528.7164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7月7日办理完毕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7）2017年11月第十二次增资

2017年11月1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詹纯新、苏用专等1,231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171,568,961股。部分股权激励对象39人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808,050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最终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192人，限制性股票股数为168,760,911.00股。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794,048,075.00 元。公司已办理完毕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18) 2018 年 8 月 30 日，减资

2018 年 8 月 30 日，经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授权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回购并注销 2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 2,024,500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792,023,575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办理完毕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并已办理完此次减资的工商变更。

(19) 2018 年 9 月 10 日，增资

2018 年 9 月 10 日，经 2017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授权及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向 40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63,218 股。部分股权激励对象 16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票 508,360 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最终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389 人，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18,554,858 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810,578,433 元。公司已办理完毕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20) 2018 年 11 月 6 日，减资

2018 年 11 月 6 日，经 2017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授权及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回购并注销 7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 2,041,800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808,536,633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办理完毕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并已办理完此次减资的工商变更。

(21) 2019 年 9 月 11 日，减资

2019 年 9 月 11 日，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9,180 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注销。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布公告，由于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在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865,305,155 元。

(22) 2019年11月7日，减资

2019年11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由于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9.0960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9.0960万股；由于71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76.7652万份股票期权以及2名考核等级为“待改进”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1.7555万份股票期权和11.755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88.5207万份股票期权以及11.755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4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2.3337万份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基于上述，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15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349.9504万份股票期权，拟回购并注销3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200.8515万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月7日办理完成。

(23) 2021年2月3日，增资

2021年2月3日，公司向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H股普通股193,757,462.00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8,142,226,480.00。2021年2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A股股份511,209,439.00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8,654,983,346.00股。

(24)2021年2月28日-2021年6月28日，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股本为8,666,612,984.00股，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股本为8,674,082,537.00股，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866,661.2984万元人民币。

(2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677,992,236股。

3、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变更

(1) 1999年12月11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出口工程机械及其它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与非金

属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及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承办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2）2000年7月26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方明华。

（3）2001年5月9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詹纯新。

（4）2002年8月16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研制、销售工程机械及其它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与非金属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及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5）2003年10月31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及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业投资”。

（6）2005年2月6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业投资”。

（7）2006年7月27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

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业投资”；发行人的注册号变更为“企股湘总字第 001280 号”。

（8）2007 年 11 月 19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法律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业投资”；发行人的企业住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

（9）2011 年 9 月 14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2012 年 8 月 27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法律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房地产业投资”。

（11）2016 年 9 月 18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法律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

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2016年11月29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2018年6月29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2020年7月3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类型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5) 2021年6月30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

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应急救援装备、矿山机械、煤矿机械设备、物料输送设备、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91	1,549,132,62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3	1,256,337,046
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外非国有法人	7.89	682,201,86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	其他	4.90	423,956,78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3	285,094,02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	233,042,9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	216,369,540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5	168,635,602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其他	1.61	139,469,223

合伙企业—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 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95	82,064,296
合 计	-	58.23	5,036,303,92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持股股东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股东由湖南省国资委 100%控股，其持有发行人 1,256,337,046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 14.53%。湖南省国资委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以函件（湘国资函[2012]27 号）将中联重科属性界定为国有参股公司。

整体上，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未有任何一方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发起机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任何一方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相关主体资质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混凝土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流动式起重机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现代农业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8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位居行业前列；掌握行业核心技术，根据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研发出众多极限化产品，获得多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引领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申请专利 19621 件，授权专利 13744 件；根据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研发出众多创新极限化产品，获得多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引领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发行人主体符合科技创新债券要求。

（一）发行人相关科创称号或证书情况

1、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1) 认定机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 授予对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 有效状态：2023年02月03日起至下一评定日

(4) 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5) 认定文件：根据2023年02月0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第29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号)，发起机构技术中心列示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2/P020230222528097295881.pdf>]”。

(6) 有效期说明：根据发起机构书面说明，截至尽调基准日，发起机构未因违反《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出现被撤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的情况，且发起机构将严格履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在发起机构严格履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将不存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认定超过有效期的情况。

2、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称号

(1) 认定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授予对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 有效状态：2024年12月31日-下一个申报日

(4) 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5) 认定文件：关于卓越级智能工厂(第一批)项目的公示。全体名单详见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410/20478a48979442509bc8418a65f3aba1.pdf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发行人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创新称号，发行人上述科技创新称号或证书符合国家有关认定程序、认定结果均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述科技创新称号或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符合通知规定的科技型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主体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等所规定的发行本次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主体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5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议案同意发行人拟申请注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注册方案内，全权决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有关的事宜。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的额度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上述DFI项下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2025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拟申请注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注册方案内，全权决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有关的事宜。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的额度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上述DFI项下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中联重

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2026 年 1 月 5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I1 号），接受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在注册有效期（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内可分期公开发行中期票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安排、发行基本情况及其他公告内容与《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完整、准确地披露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企业资信状况”、“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附录”等在内的重要事项，并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披露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包括集中簿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及上市流通安排等。

2、本次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簿记管理人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中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交易商协会对编制《募集说明书》相关的要求和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规定。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价报告

1、评级机构

经核查,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系交易商协会的中介机构类会员,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质。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联合资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发行的评级报告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3264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安排,发行人将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披露上述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法定资格,并出具了相关评级报告;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良好,符合发行中期票据的信用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联合资信及其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律师和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张自国律师和黄园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本所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314300006735526940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系交易商协会的中介机构类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张自国律师持有14301200210381121号《律师执业证书》,黄园律师持有14301201811051306号《律师执业证书》。

经自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取得相关执业资格的机构，且系交易商协会的中介机构类会员；相关经办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与本所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和《审计报告》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为发行人出具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788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21 号）以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226 号）。

2、毕马威华振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毕马威华振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编号为 1100024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92 财会协字第 24 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毕马威华振系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类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及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系交易商协会会员，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质证书，毕马威华振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与毕马威华振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承销机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为兴业银行、长沙银行。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系交易商协会会员；长沙银行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183807033W”的《营业执照》，及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192H243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长沙银行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与兴业银行、长沙银行签署《承销协议》，发行人委任兴业银行、长沙银行担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组织承销团成员承购包销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银行、长沙银行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期票据的承销资格。发行人委托兴业银行、长沙银行为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中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交易商协会对编制《募集说明书》相关的要求和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出具《评级报告》的评级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及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等发行有关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 10 亿元，计划主要用于用于归还公司存量有息债务。

本期科创债的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发行人科技创新及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主要投向工程机械产品使用的供液管件、液压系统以及工程机械设备等的设计、研发

和生产、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核心配件采购等领域，相关资金均服务于企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核心产能建设，符合科技创新领域资金使用导向。

发行人承诺所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和结构性存款、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金融相关业务。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金用途合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中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内部财务制度，符合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并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按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7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詹纯新、贺柳、王贤平、张成虎、黄国滨、吴宝海、黄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颜梦玉、熊焰明、刘小平。

发行人现设CEO办公室、投融资管理部、营运管理部、质量安环部、营销总公司、董秘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品牌宣传部、品牌监测监察部、信息化部、审计部、督察部、法务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中央研究院、党群工作部、工程机械馆、招标管理办公室、供应链管理部共20个部门，并制定了各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应急救援装备、矿山机械、煤矿机械设备、物料输送设备、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07,485.31 万元、4,547,818.45 万元、5,210,712.92 万元、1,295,220.3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410,932.57 万元、3,266,822.48 万元、3,749,680.73 万元、936,539.7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售环境业务 80% 股权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为 4,448,612.72 万元、4,035,617.55 万元、4,811,819.50 万元，占比分别达到 94.5%、88.74%、92.34%；农业机械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为 209,190.63 万元、465,009.52 万元、354,157.46 万元；占比分别达到 4.44%、10.22%、6.8%。

3、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2025 年当年投资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进度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智慧产业城	162.83	13.8	87.32%	87.32%	产业扶持资金、财政资金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合规情况			资金筹措方式	
	立项	土地	环评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 A	项目代码：2105-430104-04-01-922562 项目代码：2105-430104-04-01-294598 项目代码：2211-430000-04-01-460389 项目代码：2209-430000-04-01-701125 项目代码：2105-430104-04-01-376389 项目代码：2211-430101-04-01-437249 项目代码：2311-430101-04-01-245069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19760 号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11081 号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18531 号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5140 号	长环评（高新）[2022]6 号 长环评（高新）[2022]47 号	自有资金	产业扶持资金、财政资金

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均合法合规，且均已取得了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应批文，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4、拟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建工程项目。

5、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开披露文件，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作规范，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或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金额达上市公司法定披露标准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融资行为不会因其业务运营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0.5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54%，占净资产的比例3.4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13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0.18	抵押授信
无形资产	0.2	抵押授信
合计	20.5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资产受限情况，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失职影响的法律事项。

（五）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

2、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第十一章第一节规定：“11.1.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11.1.2”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11.1.1条标准的，适用11.1.1条规定。已按照11.1.1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发行人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98.73亿元，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并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未发生董事会认为可能会影响公司股价的敏感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3、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资本承担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授权及已订约- 物业、厂房和设备	31.45	36.42
合计	31.45	36.42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的重大承诺。

4、其他或有事项

(1) 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银行按揭的方式来购买本公司的机械产品。按揭贷款合同规定客户支付首付款后，将所购设备抵押给银行作为按揭担保，公司为这些客户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和客户向银行借款的年限一致，通常为1至5年。若客户违约，公司将代客户偿付剩余的本金和拖欠的银行利息。根据担

保合同的约定，若客户违约，公司将被要求收回作为按揭标的物的设备，并完全享有变卖抵债设备的权利；另外，公司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等措施，如：客户未偿还银行借款，客户同意承担未偿还本金、利息、罚金及法律费用等；客户逾期未向银行偿还按揭款项，公司可从按揭销售保证金中代客户向银行支付。若被要求代偿借款，依过往历史，公司能以代偿借款无重大差异之价格变卖抵债设备。公司对代垫客户逾期按揭款列在应收账款，并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承担有担保责任的客户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2.82亿元，本期发行人支付由于客户违约所造成的担保赔款人民币1.06亿元。

(2) 发行人的某些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来为其购买的发行人的机械产品进行融资。根据第三方融资租赁安排，发行人为该第三方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若客户违约，发行人将被要求向租赁公司赔付客户所欠的租赁款。同时，发行人有权收回并变卖作为出租标的物的机械设备，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过偿付该租赁公司担保款之余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该等担保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8.22亿元。担保期限和租赁合同的年限一致，通常为2至5年。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本期发行人支付由于客户违约所造成的担保赔款人民币0.25亿元。

(3) 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就部分应收账款以及长期应收款（“基础资产”）发行了三年期资产支持计划和资产支持票据，面值总额人民币 54.33 亿元，优先级年利率为 1.95%至 3.3%，劣后级年利率为不超过 10%。发行人承诺，若基础资产的实际现金与优先级计划现金流入出现短缺，发行人会向资产支持证券计划和资产支持票据计划支付短缺款项。因该缺口支付的款项将由基础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入偿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资产支持证券计划和资产支持票据造成的发行人的最大敞口约为人民币 25.56 亿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未存在现金流缺口。

(六)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字啊进行的资产重大重组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和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因发行人符合主体类科技创新债券对发行人的资质要求，本期债券名称由“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变更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债券名称的变更不影响注册及相关发行文件的有效性，本期债券名称以变更后的为准。

2、发行人融资租赁等相关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针对客户逾期程度和还款情况，采用不同的风控措施。发行人融资租赁逾期应收账款中，所有的逾期客户的逾期款部分均已提供担保和抵、质押措施，如保证金、第三方担保、资产抵押、设备抵押等，均能够全额覆盖客户逾期款金额，同时绝大部分客户均在正常还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本次发行及本息偿付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就本期中期票据制定了相应的投资人保护机制，主要包括主动债务管理、受托人管理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以及持有人会议机制。

1、《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主动债务管理机制，主动债务管理的方式包括“置换”和“同意征集机制”，“置换”和“同意征集机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次发行未聘任受托管理人。

3、《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规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

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内容。签署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机制规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以及其他等内容，对会议机制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进行了规范，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所规定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并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有效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有关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自国

黄园

2026 年 7 月 8 日